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吉0821民初1455号

原告：马丽娜，女，1975年4月11日出生，满族，无业，户籍地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40栋5单元2层93号，现住比利时布鲁塞尔市维吉大道103-1170号。

原告：顾志良，男，196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厨师，比利时国籍，现住比利时布鲁塞尔市维吉大道103-1170号。

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丽娟（系马丽娜姐姐），女，1973年5月11日出生，满族，无业，现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40栋5单元2层93号。

马丽娟转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丹阳，吉林高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董建平，男，197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地为吉林省通榆县鸿兴镇1委1组。

被告：丁敏钰，女，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地为辽宁省昌图县八面城五星村民委1组274号。

原告马丽娜、顾志良与被告董建平、丁敏钰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30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3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三次庭审原告马丽娜、原告顾志良委托代理人马丽娟，转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丹阳律师，被告董建平、被告丁敏钰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丽娜、顾志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4月19日在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签署的协议有效，二被告应按协议返还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2、由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3、要求二被告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事实和理由：2010年二被告通过签订《股东协议书》形式取得二原告的信任，导致二原告共将265万元人民币投资到董建平为法人代表的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但二被告未将二原告的投资款合理使用，二被告被追究刑事责任。为了减轻二人的刑事处罚，董建平、丁敏钰在刑事法庭审理本案时，在法官王谦梅及合议庭全体人员、检察院出庭的检察官马骏在场监督下，与二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丽娟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同意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协商价格为265万元,于2016年12月份转让给二原告，到期不完成转让手续，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二原告要求二被告按照协议规定，立即返还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及交付资产（协议书中所列的总共17项），并办理土地及工商过籍手续。

董建平辩称，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我认为该协议无效，理由是当时签订的协议真实情况是我与丁敏钰被羁押四年，审判法官和检察院公诉人员找我们以减轻刑事处罚为由，强制性要求我与原告的代理人马丽娟签订转让协议，明显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及公平公正的标准，转让协议的签订既不尊重事实，更加无视我对合作企业投入的60000平土地巨大的经济价值（当时土地平均价格约为1000000元人民币左右），因此申请法院裁定该协议无效，我要求继续与二原告合作。另外，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中明确提到我和丁敏钰关于此起合同诈骗罪不成立，基于此案的本质已经由我和丁敏钰被法院宣判无罪而发生本质变化。在该份刑事判决书中已明确提到我和丁敏钰用于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所花费用包括（办公室、奶站、青储窖、牛棚）等共计人民币320多万元（其中212万元由公安机关查证并经法院认可，另有110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也有实际证据支持）。

丁敏钰辩称，我不同意原告方诉求。因为：1、2010年双方签订股东协议以前我的丈夫董建平把合作社的相关手续传给了马丽娜，马丽娜经过认真考察和验证了所有手续，马丽娟也到现场考察后，并主动要求合作，当时合作社手续已经办完，合作社法人当时已经是董建平，二原告决定合作前法人已经是董建平了，股东协议书签订以后是有法律效力的，合作社的股份是双方的，我和董建平从来没有否认过合作社没有原告的，我们一直属于合伙关系；2、二原告提出我们二人未将他们的投资款合理使用，我予以否认，因为不是事实，在（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判决书中公诉机关指控我们二人骗取马丽娜夫妻的财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判董建平无罪，我也无罪，就能证明二原告的投资款我们是合理使用，我们将二原告所有的钱全部投资到合作社；3、原告起诉书中列明二被告被追究刑事责任，为减轻二人的刑事处罚，能证明当时签订的本协议的真实情况，是我和董建平不是出自本人自愿而签订的，而是在我和董建平羁押四年，审判法官和检察院公诉人员找我和董建平以减轻我二人刑事处罚为由，在我们没有任何选择的情况下将总投资320多万元的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以265万元强制性我与二原告委托代理人签订转让协议，还要求我在2016年12月份转给二原告，到期不完成转让手续承担违约金10万元，当时我在看守所呆了将近4年，明知道没有钱的情况下，面临10万的违约金还要签订转让协议，没有选择的余地，出来以后我怕面临2016年12月份未完成转让手续的情况下，积极帮忙转手续，但是我手续没有转让成功，因为有很多手续要求法人董建平签字，但我是积极配合二原告办理转让手续的，但没有办成，这都能证明我是在不平等不自愿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下签订的转让协议，如果我和董建平真的构成犯罪了，一个转让协议根本不能判我们无罪，关于我的案件性质如果是刑事附带民事判我无罪我无话可说，但是当时案件只是单一的刑事案件，才有今天的民事案件，我认为该案是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但因为分开来办案，导致我被冤枉羁押了四年，我认为我和二原告之间是合作关系，应该风险利益共同承担，但我从该协议书中没有看出风险债务共同承担，反而体现出一切风险债务责任都由我和董建平来承担，这个转让协议书明显体现出签订时不自愿、不公平、不公正，所以我不同意履行该协议；另外该专业合作社目前存有债务，负债具体数额还不清楚，庭后我将向法院提供相关债务的证据。总之，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我听候法院判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二原告提供的《股东协议书》、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协议书》、《委托书》，因二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案中需要说明的是，结合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以及《股东协议书》所显示的内容来看，虽然《股东协议书》是以公司样式来拟定的协议，但19号刑事判决书在第6页已经认定“公诉机关关于董建平、丁敏钰与马丽娜夫妇协议中的“鑫欣”奶业专业合作社，实际为“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的指控，经查，董建平夫妇与马丽娜夫妇签订股东协议过程中，马丽娜夫妇在审阅初稿时发现“欣鑫”两字写成了“鑫欣”，便要求更正，董建平、丁敏钰将股东协议书上公司名称的“鑫欣”更正为“欣鑫”后加盖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的章。上述事实有董建平供述、马丽娟证言证实，且卷宗中有两份“股东协议书”，其中一份合作社名称为镇赉县“鑫欣”奶业专业合作社，另一份对合作社名称修改为镇赉县“新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并在公司名称上加盖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公章证实。书证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故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按照协议约定成立公司）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又结合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书”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公司名称为：镇赉县鑫欣奶业专业合作社”并加盖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公章来进行校对的情况下，故本院对二原告与二被告在签订股东协议书时二原告已经意识到将250万出资到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这一事实予以确认。

对于本院在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关于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的相关手续（1、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章程；2、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3、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理事、监事任职文件；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理事、监事身份证明；4、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名单；5、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6、住所证明；7、房屋使用协议；8、产权执照；9、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10、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议纪要），本院在庭审中分别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上述证据因是本院依职权调取，故对该组证据予以确认；本院第一次庭审后依照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马丽娟的申请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的2份调解笔录、1份协议书等上述证据，董建平和丁敏钰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同第一次庭审中的各自的答辩意见大致相同，针对第一次调解笔录（2016年3月30日），因该调解笔录显示“最终没有达成有效的可操作的协议”，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评析；针对第2份调解笔录（2016年4月19日）和协议书，本院对二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协议书以及该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第一次庭审后依照董建平的申请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的聊天记录，董建平表示该聊天记录看不清楚，丁敏钰要求法院 重新调取与马丽娜完整的聊天记录，但又表示聊天记录具体哪一天自己记不清楚了，该份证据具体在哪也不知道，后又表示法院不用再重新调取了。二原告针对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该聊天记录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认为，结合前面本案在证据认定需要说明的部分以及该涉案合作社成立的时间来看，本院已经认定，二原告与二被告在签订股东协议书时二原告已经意识到将250万出资到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这一事实予以确认的情况下，故本院对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对于解陟还的证人证言，其出庭作证证明涉案的合作社在2011年对外经营期间欠沈阳同森牧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挤奶设备和制冷设备）332000元债务问题，二原告提出该证人证言不是代表自己而是代表公司，但代表公司又未提交证人所谓的公司有关的书证和其它证据；另外，二原告又提出，其证人证言所证明的问题与协议书效力问题无关联性；证人所在涉案公司与二被告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具有证据效力的问题，本院结合二原告第一次庭审提供的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和协议书内容综合来看，判决书显示的内容和该份协议书第6条已经写明“甲方在建设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包括乙方已知道的解同生、凡高亮、苗春祥的债务和与合作社有关的未知债务）”，故本院对涉案的合作社对外经营期间存在债务的事实予以确认。对于第三次庭审中，本院对合作社除董建平以外的其余5人所作的调查笔录以及本院从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陈克海、律景林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户口本复印件，本院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董建平对上述证据无异议，丁敏钰表示董建平成立合作社不知情，二原告则主张，因签订协议书主体系本案的原、被告双方，与合作社成员没有关联性，法院应当围绕诉辩双方争议的协议书问题来进行审理，超出了即违反辩论原则和当事人处分原则；另外法院在没有经当事人申请的情况下，自行收集证据违反了法定程序，上述调查笔录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6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无论其余5位社员是否同意将身份证交给董建平或交给赵清泉办理合作社事宜，都无法否定社员未实际出资和经营的事实，也无法否定合作社成立的违法性，更无法否定二被告是涉案合作社的实际所有权人和经营权人的意见，关于本院对该组证据的意见，本院将在综合评判中予以认定。

丁敏钰未向法庭提供任何证据。

本案确定案件事实如下：原告马丽娜、顾志良通过别人介绍与被告董建平、丁敏钰结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0年11月19日签订《股东协议书》一份，双方约定二原告将250万元投资到以董建平为法人代表的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投资前该合作社已经成立）（二被告股份占65%；二原告股份占35%），后期又借给二被告15万元（二原告在该合作社中均未显名），二原告认为二被告将上述投资款挥霍未进行合理使用，经白城中院（2014）白刑初字第2号刑事一审判决，宣判后，董建平、丁敏钰均不服，二人上诉至吉林省高院，省高院【（2014）吉刑四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2014）白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发回白城中院重新审理，之后，白城中院以（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董建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丁敏钰无罪。另外，该判决书显示，公诉机关指控的二被告（人）骗取马丽娜夫妇的财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但因董建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王必建（该案中别的被害人）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故而判处董建平5年有期徒刑，现董建平已刑满释放。庭审中董建平、丁敏钰对马丽娜、顾志良投资265万元在该合作社名下这一事实予以认可。

在董建平羁押审理期间，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为：协议书名头“甲方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董建平，代理人丁敏钰；乙方马丽娜 顾志良，代理人马丽娟”，董建平、丁敏钰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在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现双方就本案中针对白城市检察院指控董建平、丁敏钰涉嫌合同诈骗乙方265万元人民币的事实，自行协商形成如下协议：1、甲方自愿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归乙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办理法人变更手续；2、合作社现有物品经公安机关登记保存，系1、门卫40.5平方米；车库45.5平方米；3、井房27平方米；4、办公室（未改造前）425平方米；5、小牛棚340平方米；6、挤奶房340平方米；7、青储窖（无盖）800平方米；8、牛棚2个1200平方米；9、牛棚（无盖）3个1800平方米；10、厕所19.5平方；11、水泥硬化地面2000平方米；12、水泥板墙（2米高）648平方米；13、大门标志墙1处；14、锅炉一台；15、挤奶机32牛位；16奶罐1吨1台；奶罐5吨1台，均归乙方所有。3、合作社所涉及土地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变更备案，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4、合作社所涉及黑鱼泡镇大围子村及镇人民政府及镇牧业局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5、现有合作社及合作社所有资产，经双方协商确认资产合计人民币265万元一次性归乙方所有。6、甲方在建设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包括乙方已知道的解同生、凡高亮、苗春祥的债务和与合作社有关的未知债务）。7、甲方负责清理占有合作社的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8、甲方负责将合作社的所有手续及合作社公章交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9、甲方无条件为乙方办理合作社的所有备案、变更等手续及完善合同内容；协助乙方办理完成合作社的所有事宜。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10、签订协议时甲方不能提供合作社的公章，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订此协议，董建平与乙方代理人双方签字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11、甲方在2016年12月末之前将协议约定的办理各项手续办理完毕。如甲方及甲方代理人不配合乙方办理各项手续或无法办理协议约定的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12、本协议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签字之日视为乙方全部接受合作社及合作社资产。13、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执一份。甲方董建平，代理人丁敏钰，乙方代理人马丽娟，2016年4月19日。

经查，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于2010年4月12日设立，并于同日通过了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章程（章程载明：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建平；住所：吉林省镇赉县黑鱼泡镇大围子村大围子屯；全体设立人：董建平、赵清泉、刘雨文、律景林、陈克海、许国荣）、该合作社理事、监事任职文件显示：赵清泉、刘雨文系本社理事，选举许国荣为本社监事；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显示：董建平出资额400万元；陈克海出资额10万元，律景林出资额10万元；许国荣出资额60万元；刘雨文出资额10万元；赵清泉出资额10万元，上述6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成员出资总额为500万元；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中显示：除董建平身份为“非农民”之外，其余5人均为农民，农民所占比例为83.3%；住所证明显示：依据该合作社章程规定，经农民专业合作社全体成员一致通过，用吉林省镇赉县黑鱼泡镇大围子村大围子屯赵清泉的3间房屋无偿使用十年，作为本合作社经营场所，无偿使用期间所有权归赵清泉所有，使用权归本合作社所有。赵清泉以房屋产权人身份、董建平以房屋使用人身份在房屋使用协议中签字。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在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登记备案造册。

另查，董建平对于出资清单中认缴自己出资400万元未实际出资到位，其余5人均认可出资清单中关于自己出资额的记载不真实，自己并没有实际出资和经营管理。设立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时的相关手续除董建平本人签字以外，其余5人的签名均由赵清泉一人代签。经本院对合作社除董建平以外的其余5人所作的调查笔录和调取陈克海、律景林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来看，该5人在调查笔录中均陈述当初成立合作社时知晓成立合作社一事，并且同意拿出自己的身份证来办理的合作社相关手续，上述5人认可其该合作社社员身份

再查，双方签订该协议书时因董建平处于羁押期间，因此未召开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以及未按照议事规则对二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该协议书来进行表决。合作社经营期间对外负有债务（协议书中第6条和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白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中均有体现）。

庭审中，董建平、丁敏钰主张对合作社协商作价265万元认为不公平，主张合作社资产不止这个价，要求对合作社资产进行重新鉴定，第一次庭审中合议庭决定进行鉴定，但合议庭过后研究认为，该案无必要再进行鉴定，故合议庭对这一请求未予准许。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因顾志良系比利时国籍，因此该案系涉外案件，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因二原告与二被告在协议书中未约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但因讼争的该合作社在我县县域内，故而选择与该协议有最密切联系的中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来进行裁判。

本案中需要说明的是，签订该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系董建平与顾志良、马丽娜，而丁敏钰系董建平委托代理人，该合作社社员中也没有丁敏钰，因此，顾志良、马丽娜将丁敏钰列为本案被告，其诉讼主体地位不适格，虽然二原告主张签订《股东协议书》时丁敏钰系一方当事人，但本院认为，二原告是以“协议书”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协议书的效力，而协议书上面丁敏钰系董建平委托代理人身份，故而本院对二原告这一主张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马丽娜、顾志良与被告董建平于2016年4月19日所签订的《协议书》无效，二原告要求二被告交付该合作社的诉请和违约金应予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从三个角度分别来进行阐述：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应由其自有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必须有5名以上成员，故赵清泉、刘雨文、许国荣、律景林、陈克海虽然未实际出资或出资不到位，但我国法律并无规定未实际出资或出资不到位即无合作社成员资格，合作社成员中除董建平以外的其余5人均在调查笔录中认可当初是知晓成立合作社事宜并且每人拿出身份证去办理的合作社的相关手续的，可视为除董建平、赵清泉以外的4人委托赵清泉办理的相关手续，故而应据此认定除董建平以外的其余5人具有合作社社员资格；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只有在合作社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合作社成员才应以其账户内记载的未实际到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还款责任”。具体到本案中，除董建平以外的上述5人均认可未实际出资，但从本院调取的出资清单中可得知，因为董建平在显示自己出资400万的出资清单上面签字，可视为董建平对认缴出资的认可；另外，赵清泉也在自己出资10万元的该出资清单自己那一栏里签字，也可视为对认缴出资的认可。针对该合作社其余4人，从本院所作的调查笔录来看，该4人均认可自己未实际出资，出资清单中载明的上述4人的出资金额不真实，但从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的章程来看，章程中第二条约定，该合作社出资总额为500万元，除去董建平认缴的400万元以及赵清泉认缴的10万元，其余4人出资不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出资不实的上述4名社员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该合作社不能清偿债务的部分承担相互之间的连带责任，但该事实目前尚未发生，所以二原告主张上述5名成员只是顶名（挂名）办理合作社，其出资额不真实，合作社其实只有董建平一人所有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本案中，董建平在羁押期间，未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将合作社资产转让给马丽娜、顾智良，并且签订了转让协议书，违反了相关法律和合作社章程规定，所签订的协议书未经合作社全体人员同意，损害了合作社其他成员的利益，该协议应为无效协议。马丽娜、顾智良向镇赉县欣鑫奶业专业合作社所投入的265万元的投资损失，二原告可另行主张来寻求救济。

（2）农民专业合作社即为法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条），与公司类似，均具有商事主体地位，法人财产独立，责任独立，因此合作社对外经营期间所产生债务均由合作社资产负担，只有在合作社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合作社成员才应以其账户内记载的未实际到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还款责任；另外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规定了相应的清算破产程序，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8条），但该合作社未经清算，清理财产和债务等程序，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清算规定。

（3）进一步讲，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经营期间债务本应由合作社资产来负担，现在将对外期间债务转移给没有履行偿还能力的个人（董建平）自行负担，依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债务承担）之规定，债务人（合作社）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董建平）的，应当经债权人（合作社对外债权人）（协议书第6条中所列明的那些债权人）同意，因该协议书签订系原、被告双方在董建平羁押期间达成的，并且无证据证明签订该协议书时召开了合作社大会来进行表决，该合作社作为有独立财产的法人，未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未经上述债权人同意就私自转让债务，故而该条款也为无效条款。

综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马丽娜、顾志良与董建平双方于2016年4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二、驳回二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800元，由二原告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首才
审　　判　　员　　　樊　杰
审　　判　　员　　　黄春凤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秋阳